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颖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对中颖电子拟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审阅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等文件，组织召开了有关此事项的沟通会议，对其超募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中颖电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42 号《关于核准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批准的发行方案，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2.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932.9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067.06 万元，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使用资金 22,507 万元超募资金 14,560.06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沪众会验字（2012）2518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

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三、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 年 9 月 9 日中颖电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5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超募资金使用后，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 12,060.06 万元。

中颖电子最近 12 个月内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20%；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3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 年 4 月 24 日中颖电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5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超募资金使用后，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 9,560.06 万元。

中颖电子最近 12 个月内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20%；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严格履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该项目实施一年后，再行实施本次《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 2,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中颖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中颖电子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4、本保荐机构将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督促公司围绕主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形

成良好的业绩回报。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认为中颖电子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合规的、必要的，本保荐机构同意中颖电子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勇

赵 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